博政办发〔2023〕2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《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持续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〈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（淄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形成《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落实《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及时调整完善本级、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|